

华东政法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
联合培养法学硕士（国际商法）研究生项目

年度办学报告（2020 年度）

华东政法大学

与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新合作法学硕士（国际商法）项目 年度办学报告（2020 年度）

华东政法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于 2005 年开展国际商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该项目于 2009 年获得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复核备案。项目至今已运行 15 年。2020 年，本项目合作双方继续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项目协议和附加协议，以培养优秀人才，尤其是满足国际化优秀法律人才为目的，在招生、培养、人才就业、加强中外文化与教育交流、扩大项目效用等方面作出积极努力，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

第一部分 合作方简介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境外合作方：新加坡国立大学

新加坡国立大学始创于 1905 年,1980 年 8 月 8 日由新加坡大学（建于 1962年）和南洋大学（建于 1956 年）合并而成的历史悠久的世界级名牌大学。目前拥有 11 所专业学院，7 个研究生院，多个研究所和科研中心。国大共设学系 60 多个，在校本科学学生约 23,000 人，研究生 9,000 多人，其中国际学生有 7,500 多人。为加强新加坡与中国在法学教育领域的研究与合作，融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与华东政法大学的优势资源，提高办学质量，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新加坡国立大学(NUS)与华东政法大学于 2005 年共同创办了国际商法硕士学位项目（LL.M），面向全球招生。该项目的全部课程均以英文讲授，学制为一年。授课地点分别在新加坡和上海两地进行。学生按规定完成学业后，授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Master of Law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近年来，新加坡国大在国际高等学府的排名中不断飙升，已成为亚太地区倍受瞩目的顶尖大学。2021年，新加坡国立大学QS世界大学排名第 11 位，USNEWS世界大学排名第 32 位，在亚洲蝉联第一。

二、项目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措施

本项目引进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内容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同名同层次专科课程的内容和要求相等，所颁发证书在新加坡享有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同名同层次专业课程同等效力，并得到新加坡国家政府同等认可。

项目双方成立了联合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的运转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的人才培养质量要求。项目同时落实双方相应部门执行协议。每年双方负责人进行会晤与沟通，保证了项目的良好运行。项目保证所有的学费收入用于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双方对于学费收入部分列入专门帐户予以管理。

第二部分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基本情况

一、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充分反映国际商法领域的最新发展，并结合学生兴趣与现实需要。课程由新加坡国立大学负责安排，授课老师为新加坡国大和华东政法大学相关领域内最顶尖的教授专家，共开设二十门左右课程供学生选修，学生可以从中任选十门。项目第二学期提供十二门课程选修，新加坡国立大学提供不少于十门；华东政法大学提供不少于两门。

被录取的学生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进行第一学期的学习，其中包括修读五门课程以及到政府机构、法院或大型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第二学期课程的授课地点在华东政法大学的长宁校区。授课方式以密集型为主，每门课程在两周内完成。

3. 本项目所使用的教材采用英文原版教科书，系英美顶尖大学推荐的权威教科书，其作者均为国际知名的法学教授。教材清单如下

教材名称	出版机构	作者
案例分析与法律解释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	RC Beckham, B Coleman

司法案例汇编	Sweet & Maxwell	Smith & Thomas
司法	Sweet & Maxwell	Treitel
商事侵权教程	牛津大学出版社	Jones
侵权案例汇编	牛津大学出版社	Kidner
公司比较法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Imprint Durham	Larry Cata Backer
司法	Little Brown, Imprint Boston	Robert Charles Clark
司法	牛津大学出版社	Paul Davies
替代公司法的 Gower 原则	Sweet & Maxwell	Paul Davies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Clarendon Press, Oxford	Peter Schlechtriem
国际上市仲裁法律与实务	Sweet & Maxwell	Redfern and Hunter
国际商事仲裁案例与材料	Westbury NY, The Foundation press	Reisman, Craig, Park & Paulson
银行法	牛津大学出版社	Ellinger, Lomnicka & Hooley
私法一般问题	Sijthoff co	Kahn Freund Otto
合同中的自治权	牛津大学出版社	Peter Nygh

4. 学期安排为：第一学期自 7 月至 12 月（包括一周假期，期末考试在 12 月份）；第二学期自 1 月至 5 月（考试在 3 月和 5 月）。

5. 可供修读的课程及授课地点如下表：

课程名称	授课地点	教授来源
普通法推理与写作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债权法（普通法）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比较公司法	上海	新加坡国立大学
银行与国际支付	上海	新加坡国立大学
国际税法	上海	新加坡国立大学
国际商事仲裁	上海	新加坡国立大学
国际销售法与比较销售法	上海	新加坡国立大学
跨国公司融资	上海	新加坡国立大学
国际投资法	上海	新加坡国立大学
跨境交易与商法	上海	新加坡国立大学
知识产权法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公法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税法与国际税法政策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WTO 与地区融合国际法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企业融资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6. 授课教师

课程内容	授课教授
Common Law Reasoning and Writing	<i>Lim Lei Theng</i>
Common Law of Obligations	<i>Helena Whalen-Bridge</i>
Comparative Corporations Law	<i>Tan Cheng Han, Hans Tjio & Wee Meng Seng,</i>
International Law	<i>Si Pingping</i>
International Tax Law	<i>Stephen Phua</i>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Law	<i>Tan Yock Lin</i>

Business Torts	<i>Kumaralingam</i>
International & Commercial Trusts Law	<i>Chen Li</i>
Business Torts	<i>Kumaralingam</i>
International & Commercial Trusts Law	<i>Chen Li</i>
China's Tax Law and International Tax Policy	<i>Li Na</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aw in Asia	<i>Dang Xuan Hop</i>
China's Tax Law and International Tax Policy	<i>Li Na</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aw in Asia	<i>Dang Xuan Hop</i>
Chinese Corporate & Securities Law	<i>Wang Jiangyu</i>
Chinese Corporate & Securities Law	<i>Wang Jiangyu</i>
Taxation Issues in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i>Stephen Phua</i>
Taxation Issues in Cross-Border Transactions	<i>Stephen Phua</i>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Lawrence Boo</i>
WTO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Peng Xu</i>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Lawrence Boo</i>
WTO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Peng Xu</i>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Central Banking	<i>Christian Hofmann</i>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Central Banking	<i>Christian Hofmann</i>

第三部分 项目招生录取及毕业情况

一、第十六届2020-2021项目招生及录取情况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符合两个条件：第一、申请人已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或者，申请人已获得非法学学士学位，且获得法学第二专业证书。第二、英语成绩须为托福 92 分以上或雅思 6.5 分以上。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含第二专业)、法学应届毕业生；获得法学或法律硕士学位；在读法学或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二年级，雅思成绩6.5分或托福成绩92分以上可以申请，录取主要依据英语成绩、毕业或在读院校排名以及法学专业绩点来综合判断。

申请人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经公证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翻译件（应届毕业生除外）。（2）经公证的成绩单及其翻译件。或提供由证书颁发学校档案室提供的盖章的成绩单及其翻译件（应届毕业生可不提供今年的成绩）。

（3）至少两位教授的推荐信。推荐信须以英文书写，推荐人须在推荐信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托福或雅思成绩的原件；或其他证明英文能力的凭证。（4）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申请人报名时间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申请人可点击 <http://www.intelgs-ecupl.com/> 或者 <http://law.nus.edu.sg/prospective/postgrad/application.htm#IBL> 下载申请表格，以英文填写。

2. 学费和其他费用。 该项目的学费为新币27,000元（约人民币 130,000 元）。其他费用如新加坡住宿费、往返新加坡的旅费、生活费等由学生自己承担。在华东政法大学学习期间的住宿费另行收取。申请费为人民币500 元。

3. 录取方式。 申请者按照申请表格提交所需材料和证明，经由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进行材料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同学被通知参加项目面试和笔试。该面试由新加坡国立大学审核委员会安排教授来沪，并与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共同对申请者进行口语表达能力和法学基本知识的面试考察。笔试则由新加坡国大出题，考察申请者的案例分析能力、基本法律思维和写作功底。根据面试、笔试的结果和学生基本信息情况，由新加坡国立大学审核委员会决定申请者的录取结果。

4. 招生规模及招收基本情况。 项目第十六届（2020-2021学年）的招生报名工作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1日结束，国内部分有效报名人数共 184人。

为尽早确定录取名单，争取优秀生源，第十五期项目的复试工作，经中新双方协商，时间较往年有了大幅提前。此外，双方还继续在复试阶段保留笔试环节（占复试成绩的 30%），以期对申请者的法学功底及英文的听说读写能力有更为全面的把握。复试工作于 2020年 1 月 10、11 日在华政长宁校区举行，共有105名申请人进入复试阶段。

面试评审由新国大法学院 Eleanor Wang、华政国际法学院李娜、侍孝祥四位老师联合组成，共分 AB 两组同时进行；笔试于 1 月 19 日（周六）下午集中进行。笔试结束后，试卷由新国大教授带回新加坡组织阅卷。

综合申请材料及面试、笔试成绩，最终发出 offer 60 份，录取 44人。此外，由新国大负责招收的外籍留学生人数共2 人，2020-2021 学年度，实际录取人数总计 46 人。

二、第十五届2019-2020学年项目教学管理、毕业情况及校友会情况

1. 新生入学报到工作

2019 年 7-12 月，项目学生完成了在新加坡阶段的学习任务，于 2020 年初陆续回国计划开展第二学期的学习生活。2020 年 1 月，中新项目负责人在华政做好各项入学安排，准备迎接项目中外留学生的到来。

2. 率先推行线上教学、改写师生授课学习方式。

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在1月市教委还未下达疫情防控教学安排指示，学校也没有网上教学先例可参照，中新项目负责人在取得校领导批准和院领导支持后，与新加坡国立大学连线沟通，1月25日迅速确定了停课不停学的工作原则，运用“互联网+教育”的形式开展中新项目的教学工作。加班加点测试完成确定启用zoom加密会议系统开展教学活动，确保每一位师生软件安装使用正常，做到2月3日中新项目线上如期开学，3个多月平稳完成春季学期全部培养计划，开了网上教学的先河，为后续整体网上教学提供了先例和经验。

虽然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但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中外合作办负责的所有项目仍采取线上教学模式，全体工作人员每日仍需及时确认留学生们健康状况，并通过微信、

邮件等渠道督促学生，确保授课质量。

3. 毕业情况汇总

第十五届38名学生于 2020 年 5 月底顺利完成全部学习计划，并顺利通过考试。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将延后举办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授予38 名毕业生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Master of Law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4. 校友资源

十五年以来，中新项目的校友遍布世界四大洲、22个国家和地区，在司法、工商、教育、社会各领域有杰出成就，是项目品质最好的代言人。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中新项目校友会更是做出积极贡献。

2014年1月，中新项目校友会正式成立，隶属于华东政法大学校友会，并与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学院校友会并立为新国大在中国的主要校友组织，每年定期举行精彩活动，为项目的传承与反哺输入源源不绝的活力。

在双方学校的努力下，本项目在同领域内的影响力正逐渐扩大，美誉度也不断高升，正日趋完善和成熟。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一、工作计划基本情况

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的共同努力下，中新合作培养国际商法法学硕士研究生项目树立了中外合作办学的品牌，本项目多年来受到广泛的关注。2020年6月完成新一轮5年合作协议的续签，朝着20周年新征程迈进。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机制下，适应网络远程教学新常态，线下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模式，本着严谨教学，注重人才培养的宗旨，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更进一步完善项目的课程安排、教材配合和授课方式，加强学生参与项目管理和沟通的机制流程，更具体化细致化到项目运转的每个细节，使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能有长足的发展。

二、工作具体安排

日程	内容安排
2020年 9月	2021级招生宣传启动
2020年 10月-12月	2020级招生宣传 国内部分报名材料汇总及初审
2021年 1月	报名材料审核及组织复试工作 由新国大发提前批录取通知
2021年 2月-3月	复试情况汇总，双方共同确定复试结果，由新国大发出所有录取通知
2021年 1-6月	执行 2020级学生培养计划
2021年 7月	2020级毕业 2021级新生入学
2021年 3月-7月	中新双方续约
2021年 7月-9月	启动 2022级招生宣传工作